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2 |
| 聯昌國際函件 .....              | 13 |
|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17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2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 「聯昌國際」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新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中移動通信」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
| 「中移動通信集團」 | 指 |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
| 「中移動香港」   | 指 |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
| 「中港傳媒」    | 指 |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委員會」     | 指 | 就新購股權計劃設立的董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二零零九年合同」 | 指 |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並與創業板同時繼續由聯交所營運。為免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新合同」      | 指 |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新交易」      | 指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

---

## 釋 義

---

|                |   |  |
|----------------|---|--|
| 「要約」           | 指 | 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持有購股權的人士，屬合資格人士，並已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由委員會知會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後開始，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委員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作出限制  |
| 「鳳凰香港」         | 指 |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
| 「有關事項」         | 指 | 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任何供股、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因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使本公司的股本出現變動，惟不包括作為交易的代價或部份代價而發行的股本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計劃期間」    | 指 | 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神州」      | 指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
| 「星空傳媒」    | 指 |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New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星空傳媒集團」  | 指 | 星空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br><br>(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br><br>(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br><br>(c) 股份面值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二部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補充指引」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指引及詮釋  |

---

## 釋 義

---

「轉板上市」 指 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經已或可能予以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替任董事：

高群耀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鳳凰香港於該日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新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新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轉板上市關係，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其他資料。

## II. 新合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二零零九年合同發表的通函。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的(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新合同。

根據新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中港傳媒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新合同。

根據新合同，中港傳媒須就購買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節目，分三期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即：(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合同總金額之10%人民幣1,795,625元(相當於2,038,034港元)作為保證金；(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合同總金額之50%人民幣8,978,125元(相當於10,190,172港元)；及(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合同總金額餘下之50%人民幣8,978,125元(相當於10,190,172港元)。保證金將用於抵消中港傳媒應付的第三期部分款項。倘若新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新交易須即時終止。於此情況下，中港傳媒根據新合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中港傳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中港傳媒購買(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

新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對其他客戶的收費水平，將不遜於新合同下提供廣告時段的收費水平。新合同之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乃參考(i)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及(ii)中港傳媒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購買之廣告時段而釐定。當與二零零九年合同總額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合計時，最高合計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912,500元(相當於40,760,688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9.8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交易本身之每一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及新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乃予以合計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合同及新合同的收益比率合計超過2.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新交易。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集團及中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轉板上市的公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期間已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屆滿。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轉板上市的生效日期)終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105,75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認購47,54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就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將可供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業務目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54,412,000股股份。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獲發行或購回的基準，於生效日期，該10%指495,441,2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下，委員會可於計劃期間按其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並須受認為合適的條件所限。委員會有酌情權於要約時要求特定購股權持有人須達到若干指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為一年，並須在四年內按時程歸屬及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董事相信，該等規定及委員會的酌情權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述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所附帶的條件。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擁有信託人的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新交易；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作為關連人士）於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交易及新合同與二零零九年合同項下最高合計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頁以及第13至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聯昌國際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合同的條款提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認為新合同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連同新合同與二零零九年合同項下最高合計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合同及新合同與二零零九年合同項下最高合計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訂立新合同、批准新合同與二零零九年合同項下的最高合計上限，以及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新合同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其載有聯昌國際對新合同條款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合同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連同新合同與二零零九年合同項下最高合計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合同及新合同與二零零九年合同項下最高合計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謹啟

Thaddeus Thomas BECZAK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所編製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合同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及新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乃予以合計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合同及新合同合計的收益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新合同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達成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移動通信集團、神州、中港傳媒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新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此乃構成 貴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曾與中港傳媒進行類似的交易，而中港傳媒亦曾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合同，並有意在二零零九年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繼續購買在 貴集團所經營的(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上述理由及以下因素：(i)新交易之性質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有關；(ii)新交易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或 貴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如下文論述)進行，故吾等認為，訂立新合同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款

根據新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i)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全部均將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最終使用。

董事表示，參考了集團不時刊發之最近期價目表(「價目表」)，新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水平進行收費。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新合同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上限

新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倘加上二零零九年合同的金額人民幣17,956,250元（相當於20,380,344港元），則最高合計上限總額將為人民幣35,912,500元（相當於40,760,688港元）（「該上限」）。該上限乃參考i)價目表（其載有 貴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及ii)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根據二零零九年合同所購買的廣告時段期限後議定。

吾等已審閱(i)中移動通信集團將於新合同期間實際購買及贊助之廣告時段類別；(ii)最近期刊發之價目表；(iii)貴集團對其客戶（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作出之適用於其所提呈價目表之折扣安排（「折扣安排」），折扣安排載有 貴集團能夠向其客戶作出之最高折扣率；及(iv)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其他客戶訂立之類似合同。吾等注意到，於根據折扣安排作出有關折扣後，可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之廣告費用與價目表所報之廣告費用一致。 貴公司表示，對提呈予其客戶之價目表之折扣乃主要考慮有關客戶之業務背景及規模、合同金額及與各特殊客戶之關係年限後而釐定。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已向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具有類似合同金額及背景之其他獨立客戶作出類似折扣率。

###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上限（參照新合同及二零零九年合同的合同總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合同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連同該上限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合同及上限。

此致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高級副總裁

林美寶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本集團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使彼等達成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除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董事會須予決定或處理的事項外，新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惟若有任何與董事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運作，而對該董事有利者），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而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

###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以(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 4.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委員會可行使其全權酌情（視乎彼等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計劃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承購購股權的要約。

倘本公司秘書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包括該日）接獲合資格人士正式簽訂組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款項，則要約得被視為已予接納，而有關購股權亦得被視為已予授出及生效（效力追溯至要約日期）。

### 5. 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限

認購價由委員會釐定，並於要約中通知各合資格人士，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

最高者：(i)授權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期限將由委員會於要約中知會合資格人士，惟該期限須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後開始，亦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除非按照下文第(b)或(c)分段另外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惟計算上限時將不會計入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後，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限，惟經更新的上限不得高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上限。
- (c) 本公司可另外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出上限或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或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方可須尋求取得有關批准，並須將一份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 (d)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e) 倘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於有關時間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可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先前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當時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 (f)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其餘部分載列的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而導致超逾上限，則再授出購股權須另外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另外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其中包括）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董事會動議就再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會議日期應當作計算最低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7.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a) 不得於發生涉及本集團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涉及本集團的股價敏感事件成為決策關鍵後提出任何作出要約，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不得於緊接(i)就批准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以首先按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者為準）；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對上一個月起至本公司發表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b) 任何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的建議須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建議的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項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反對意向已在通函內列明。董事會就再授出購股權召開會議的日期得視為計算最低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8. 購股權的行使

除非第11段另有規定，購股權可按下列歸屬時間表在購股權期限內隨時依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
|------------------------------|--------------------|
|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2個月內                | 零                  |
|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或之後，<br>但少於24個月 | 最多25%              |
|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24個月或之後，<br>但少於36個月 | 最多50%              |
|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36個月或之後，<br>但少於48個月 | 最多75%              |
|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48個月或其後             | 最多100%             |

## 9. 表現目標

委員會可酌情要求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達到要約時所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10. 權利屬個人所有

不得銷售、轉讓、抵押、按揭、指讓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購股權，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以此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人士設立任何利益。

## 11. 收購建議、清盤及重整

- (a) 倘有人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不論第8段有何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第8段所述歸屬期之前或購股權限期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期間未能生效)。
- (b) 倘有人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所需大會上獲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使有關收購建議適用於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論第8段有何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列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第8段所述歸屬期之前或購股權限期未能生效)。
- (c)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將在會上提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隨即寄發上述通知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屆時,不論第8段有何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列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第8段所述歸屬期之前或購股權限期未能生效),並連同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款額,而本公司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d)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擬為或就有關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出召開會議通告的同一日,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事項的通知,屆時,不論第8段有何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或若獲准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列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第8段所述歸屬期之

前或購股權限期未能生效)，並支付相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款額，惟購股權的上述行使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准許及生效後方會作實，而本公司須隨即盡快向該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在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購股權持有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已根據本分段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將該等因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使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近乎原應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股份的地位。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時間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屆滿；
- (c) 發生令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事件（包括自動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或因第12(b)及(h)段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已屆滿一個月；
- (d) 上文第11(d)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e) 待法定法院不提出命令阻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中的其餘股份後，第11(a)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f)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第11(b)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g) 根據第11(c)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一個或以上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當日，理由包括：因行為不檢或其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重大條款的罪名成立、破產、資不抵債或干犯刑事罪行，或以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10段所載條文當日。



### 13.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註銷，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此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 14. 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有關股份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方才附帶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其後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有關股份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有關股份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情況下，先前以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得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時香港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 15. 變更股本

倘出現有關事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認購價及／或上限(可不時更新)可按委員會經接獲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確認後認為適合的方式調整(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即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認為所建議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及補充指引的規定，惟：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如補充指引所詮釋)股本所應享有的比例應與調整前無異；
- (b) 如調整後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 (c) 任何如此作出的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指引)；及
- (d) 倘若有關事項由發行股份引起，對購股權的提述，得包括涉及股份的調整日期前已經行使，而相應的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後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購股權。

## 16.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更改而言，委員會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行使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其認為適宜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惟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

- (a) 不得對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人士的修訂；
- (b) 不得修訂「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
- (c)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或可能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發生變更的任何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而經修訂條款必須仍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除非被委員會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作出要約，惟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股份

| 董事姓名 | 持有<br>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狀況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劉長樂  | 1,854,000,000<br>(附註1) | 公司權益    | 好倉 | 37.42%      |
| 羅嘉瑞  | 4,630,000<br>(附註2)     | 個人／其他權益 | 好倉 | 0.09%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約37.42%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為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130,000股股份乃為一家全權信託（羅嘉瑞醫生為其創立人）而持有。

## (2) 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br>行使價<br>港元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有關<br>購股權的<br>相關股份 |
|------|------------|---------------------------|-----------------|---------------------------------|
| 劉長樂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br>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 1.08            | 5,320,000                       |
| 崔強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br>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 1.08            | 3,990,000                       |
| 王紀言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br>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 1.08            | 3,990,000                       |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各合約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12,82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崔先生的服務合約，崔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68,86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90,40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2.3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 1,854,000,000 | 37.42%  |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 983,000,000   | 19.84%  |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附註3) | 871,000,000   | 17.58%  |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香港及中移動通信均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 須予披露其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人士

|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 412,000,000 | 8.32%   |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投資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投資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投資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多家中銀投資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 (iii)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於股本之權益/股權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PCNE Holdings Limited               | Techvast Limited     | 300股股份         | 30%     |
| 香港鳳凰週刊有限公司                          | 趙舒莉                  | 14股股份          | 14%     |
|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2,500,000港元    | 25%     |
|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龍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00,000港元    | 10%     |
| 深圳市梧桐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元    | 10%     |
| Phoenix Media and Broadcast Sdn Bhd | 丹斯里李金友               | 300,000股股份     | 30%     |
| 鳳凰東方(北京)置業有限公司                      | 北京中視天地文化開發<br>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87,000,000元 | 29%     |
| 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                          |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             | 100股股份         | 25%     |
| 深圳鳳凰都市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 深圳市星潤廣告發展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元  | 20%     |
| 鳳凰都市傳媒(廣州)有限公司                      | 廣州市英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人民幣750,000元    | 25%     |
| 寧波鳳凰都市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 寧波聯合動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人民幣4,800,000元  | 40%     |
| 江蘇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                        | 江蘇省廣播電視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元* | 40%     |
| 鳳凰都市傳媒(四川)有限公司                      | 成都熙乾廣告有限公司           | 人民幣900,000元*   | 30%     |

\* 主要股東尚未就註冊資本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37.42%的股本權益。劉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龍維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龍維有限公司則實益持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一家於香港的電視廣播公司）約26.85%的權益。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可透過於廣東珠三角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本港台及國際台。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兩個頻道外，亞洲電視已推出三個數碼電視頻道，其中包括CCTV-4中文國際頻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空傳媒集團從事為遍佈亞洲的53個國家開發、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的業務。星空傳媒集團的節目主要通過衛星輸送到當地有線及直接到戶營運商，以傳送到彼等的用戶。星空傳媒集團現時提供以下的中文頻道，包括[V]音樂台、Channel [V] Taiwan、衛視電影台及星空衛視。非執行董事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及劉禹亮先生及替任董事高群耀先生為星空傳媒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似會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7. 專家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聯昌國際乃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本通函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主席）、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高群耀先生為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及劉禹亮先生的替任董事。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本附錄二「服務合約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2) 二零零九年合同；
- (3) 新合同；及
- (4)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合同」)，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i)在鳳凰衛視中文台所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ii)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所播放的「金石財經」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金石財經」節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內，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新合同及二零零九年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定義)項下所進行交易的最高合計上限為人民幣35,912,500元(相當於40,760,688港元)，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及／或本公司訂立的新合同及其有關所有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令新合同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C」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正式設立的委員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且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5. 隨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